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反舞弊、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资金管理、收入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主要高风险领域

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定义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2%≤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损失金额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